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宁继发〔2018〕68号

关于举办2018年经济系列第4期专业课培训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205号），宁夏继续教育学院承接“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济系列专业课”培训任务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课程

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——十九大精神学习》《网络营销理论与方法》
《乡村振兴：背景、内涵和实践》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采取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区各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需要参加经济系列专业课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务必在11月15日前完善报名手续。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报名、微信18909518222报名和现场报名，所有报名者只有缴费后报名生效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至25日。

培训地点：宁夏继续教育学院（银川湖滨东街77号）。

五、学时登记

学员学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，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，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登记60学时，作为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。

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的复函》（宁价费发〔2015〕23号）文件规定，收取培训费每学时4元。

报名咨询：银川湖滨东街77号，电话0951-6715566，18909518222，关注微信公众号【宁夏继续教育学院】。

宁夏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11月7日